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
回 饋 金 代 收 代 付 明 細 表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第 66 頁

回饋機 關 (構)名稱	回饋金 名 稱	收受 年度	核定金額	支用項 目	核 撥 數		執 行 數		餘 額		回饋機 關 (構)來文 文號
					本年度	累 計	本年度	累 計	結轉下 年度繼 續執行	賸餘款	
高雄市 大社回 饋基金 社會福	仁大回 饋金水 電	100	22,510,496	補助本 區基本 水電費	22,510,496	22,510,496	19,874,136	19,874,136	2,636,360		高市大 區回饋 (富)字 第 006號
高雄市 大社回 饋基金 社會福	福利協 進會代 辦	100	2,500,000	補助本 區國小 美語教 學	2,500,000	2,500,000	1,214,800	1,214,800	1,285,200		高市大 區回饋 (富)字 第 013號
高雄市 大社回 饋基金 社會福	仁大回 饋金美 語教學 及獎學	100	400,000	補助代辦 費	400,000	400,000	33,390	33,390	366,610		高市大 區回饋 (富)字 第 006號
高雄市 大社回 饋基金 社會福	仁大回 饋金營 養午餐	100	7,875,391	辦理老人 營養午餐	7,875,391	7,875,391	7,875,391	7,875,391	0		高市大 區回饋 (富)字 第 006號
合計			33,285,887		33,285,887	33,285,887	28,997,717	28,997,717	4,288,170		

說明：1.本表係依「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」第3點規定編製之附表。

- 2.「核定金額」係回饋機關（構）依其規定或承諾回饋之金額。
- 3.「支用項目」依經回饋機關（構）審查核定之各支用計畫項目填列。
- 4.「執行數」包含實現數、已預付尚未核銷轉正數及應付未付數。
- 5.如無回饋機關(構)來文文號，請註明其他文件名稱。